桃園縣政府主計處99年11月至100年3月施政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0 年度本縣總	1. 總預算之整編 :	
		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	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前經	
		及其綜計表,並依法	議會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及 31	
		發布施行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旋於 100	
			年1月13日發布施行。其中歲	
			入預算為 578.05 億元,歲出預	
			算為 621.05 億元,歲入歲出差	
			短計 43.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8.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數 131.50 億元,以舉借債務	
			131.50 億元,予以彌平。	
			2.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之整	
			編:	
			100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案及	
			其綜計表,前經議會於99年12	
			月 23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亦於	
			100年1月13日發布施行。其中	
			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313.60 億	
			元,總支出為 294.86 億元,盈	
主			(賸)餘計 18.74 億元, 謹分述如	
計			下:	
			(1)營業部分:	
			營業總收入 0.28 億元,營業	
			總支出 3.30 億元,收支互抵	
			後虧損 3.02 億元。	
			(2)非營業部分:	
			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33.53	
			億元,業務總支出 13.73 億	
			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9.80	
			億元。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總來源	
			279.79 億元,基金總用途	
			277.83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	
			後賸餘 1.96 億元。	
		(二)彙編99年度3月至	99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11 月本縣總預算第 二預備金動支數額 表,送請議會審議	列 0.80 億元,嗣於 99 年 3 月至 11 月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 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 規定,核准動支 0.34 億元(按 99 年 1 月至 2 月並未動支,至 99 年 12 月則動支 0.06 億元),以上動支 數業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 表,於 99 年 12 月 7 日函請議會審 議。	
主計		(三)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 與預算考核	有關 99 年度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 算考核成績,因議會與本縣計畫與預 算考核成績,因議會與本府之結果, 好為人人。 一人。 一人, 100 年度 一人, 100 年度 一, 100 年度 一 100 年度 一 100 年度 一 100 年度 一 100 年度 一 100 年度 一	
		(四)編造 99 年度本縣總 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 及其綜計表	99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決 算及其綜計表業已執行告一段 落,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 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預計 於100年4月30日完成後,送審 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	
		(五)彙編 100 年度本縣所 轄鄉鎮市總預算,供 各機關參考	100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業 已先後完成法定程序,本府爰據以 彙編成冊,供各機關參考。其中歲 入預算總額為150.19 億元,歲出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預算總額為172.69億元,歲入歲出總差短計22.51億元,連同債務還本總額0.90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總額23.41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18.27億元及舉借債務總額5.14億元,予以彌平。	
		(六)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 公所依法編造 99 年 度總決算	99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亦已執行告一段落,本府刻正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同時亦規範各鄉鎮市公所務必如期編造完竣後,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主 計	二、會計業務	(一)協助尚未設置專任會 計人員之機關辦理內 部審核	本縣自100年1月20日十八百百日 100年1月月之原合的 100年1月月之原合的 100年1月月之原合的 100年1月月之原合的 100年1月月之原合的 100年1月月之原合的 100年1月月月,一次 100年1月月,一次 100年1月月,一次 100年1月,一次 100年1月,一次 100年1月,一次 100年1月,一次 100年1月,一次 100年1月,一次 100年1月, 100年1月	
		(二)督導各機關及協助尚 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	為督促各機關及協助尚未設置專 任會計人員之機關,對於依規定可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之機關落實公款支付 管控機制,以確保廠 商權益	辦理付款之採購案件,均能切實執 行限期付款的規定,並簡化付款辦 法,如儘量以服務方式電匯或郵寄 等,以避免廠商前來領款,本處均 時常要求所屬主計人員務必依上 開規定配合辦理,俾節省廠商之時 間,達到便民目的,同時也確保其 相關權益。	
主		(三)協助尚未設置專任會 計人員之機關編制會 計報告,以符規定	仍同第(一)項所述,本處仍須協助 尚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機關編 製各種會計月報、半年報及年報, 並於期限內送請有關機關審核或 備查,以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 定。	
計		(四)審核各機關會計報 告,並編製本縣總會 計報告,同時清理各 項預墊付款	1.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 處經依據會計法第89條規定, 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級 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政錄 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 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 審計室參考。 2. 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隨時 對於預墊付款部分,予以督限 期清理,以避免時日久遠而發生 懸帳情形。	
		(五)及時完成各機關 99 暨以前年度預算保留 核定作業,俾利各機 關辦理年終結帳事宜	為利各機關能順利編造其單位決 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本處經根據各 機關所填具之預算保留申請表,並 依據審核作業有關規定,逐項審核 結果,業已及時簽報本府於100年 2月28日核定本縣各機關學校99 暨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款,俾各機關 能順利辦理各項年終結帳事宜。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 辦理統計報表之管理 並充實統計資料檔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自99年11月至100年3月止,本處共複核府內單位及府外機關統計報表程式共625件,其中被修訂者計有20件,以維本縣各單位、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	
		(二)編纂、發布本縣公務 統計分析報告	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經將各單位或機關所報送之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對於各單位或機關所報送之統計意數學,與學歷,與學歷,與學歷,與學歷,與學歷,與學歷,與學歷,與學歷,與學歷,與學	
		(三)按月彙編統計速報及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	1. 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本處經按月蒐集本縣土地、交通、治安、稅收重地、允與統計資料,並彙編,可以,於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同人。 2. 另按月彙送本府暨所屬 58 個機關歲出用途外用報資料至行政府部門投資與消費支出,供為國民所得統計推估及推算國內生產毛額、經濟成長率之用。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四)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 調查人力,協助中央辦理 各項調查業務	1. 鑒於計調容確 與助處統計內以 與助處統計內以 與助處統計內以 對方 有 對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1.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10年 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本縣 業由本府協同所屬各鄉鎮師 所於99年12月26日至100 所於99年12月26日至100 月22日實地訪查完竣訪 9 8,537宅戶、22萬8,417人 2.前開實也於100年2月21日 歲業已於100年2月21日普經 完畢,並整理裝訂可養 完畢,並整理裝可可養 完畢,並整理裝可可養 是 ,掌握本縣常住內 ,對配 。 、 等 。 、 等 。 、 。 、 。 、 。 、 。 、 。 、 。 、	